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印發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3月2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將各組候選人所填報之個人資料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號次	1		2	
候選人別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相片				
姓名	謝長廷	蘇貞昌	馬英九	蕭萬長
出生年月日	35年5月18日	36年7月28日	39年7月13日	28年1月3日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臺北市	臺灣省屏東縣	香港	臺灣省嘉義市
登記方式	民主進步黨推薦		中國國民黨推薦	
住址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里9鄰 興隆路二段96巷15號3樓	臺北市中山區力行里9鄰 龍江路46巷5號3樓
學歷	日新國小、成功初中、臺北商職、臺大法律系、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碩士	屏東市仁愛國小、屏東初中、屏東高中、 臺灣大學法律系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學士
經歷	律師考試第一名及格、司法官特考、台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台灣人權促進會執行理事、比較法學會秘書長、消費者基金會顧問、大同扶輪社社長、台北青商會、高雄市台南縣同鄉會、關懷雜誌社社長、旅北嘉義同鄉會顧問、澎湖老人會顧問、台南計程車駕駛工會顧問、新文化雜誌創辦人、導盲犬協會榮譽守護天使、雙溪啓智基金會董事、家扶中心領養人、省運中上學校吊環體操金牌、2009世運基金會常務董事、街頭藝人證照、客語認證、黨外公政會秘書長、台北市市議員、立法委員、高雄市市長、民進黨黨主席、行政院院長、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課程結業、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資深研究員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律師、臺灣比較法學會理事、秘書長、臺北青商會會長、國際青年商會副總會長、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民主進步黨創黨黨員、中常委、秘書長、黨主席、省議員、屏東縣長、立法委員、臺北縣長、總統府資政、秘書長、行政院院長	中國國民黨黨主席 臺北市市長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副教授 行政院政務委員 法務部部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特任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國國民黨副秘書長 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	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長、中國國民黨副主席、政治大學兼任教授、輔仁大學兼任教授、立法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組織工作會主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第四組組長、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第四組副組長、外交部亞太司科長、外交部駐吉隆坡總領事館領事、外交部駐吉隆坡總領事館副領事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97年3月2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20歲，即民國77年3月2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即於民國96年9月2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7年3月21日繼續居住；或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爲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詳見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二）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放假，無法受理）。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如有攜帶上開物品者，應交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爲保管，於投票完畢後，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驗明身分後發還。

（五）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1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六）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一組候選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1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相片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姓名
登記方式欄	○○黨推薦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二）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圈選一組。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組。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組。

（八）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人投票流程如投票所佈置圖。

投票所佈置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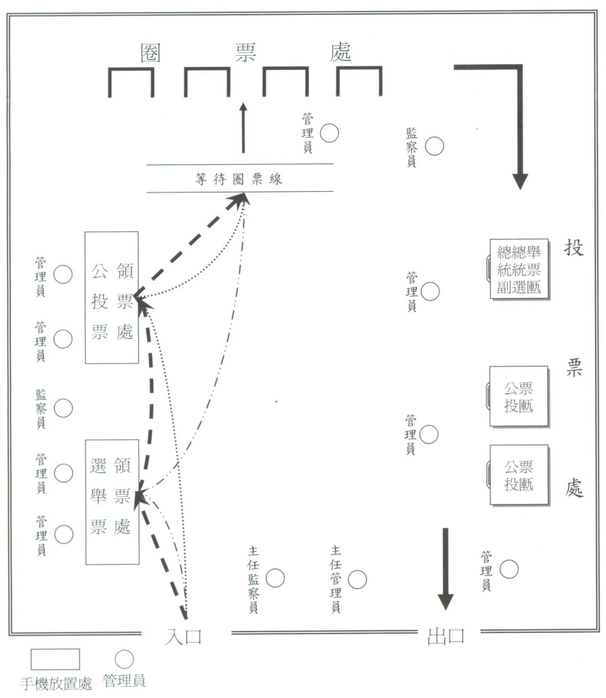

說　明：

選舉人（投票權人）領票、圈票動線：

1、領選舉票 ━ ━ ➤ 領公投票 ━ ━ ➤ 圈票

2、領選舉票 ┅┅➤（不領公投票）圈票

3、領公投票 ┅┅➤（不領選舉票）圈票

4、選舉票領票桌及公投票領票桌距離以50公分爲原則。

七、妨害選舉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法之處罰（摘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章有關規定）：

第81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86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90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1條　違反第59條第2項或第74條第3項規定者或有第6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第93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第94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第8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第97條　犯第84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於犯罪後3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3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6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3百元以下罰金。

選舉要用心，生活就安心。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